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森林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 和国有林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各国有林场（所）：

根据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森林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鄂森防指〔2020〕4号）、省林业局《关于组织重大森林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鄂林防〔2020〕118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森林火险隐患排查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我市重点防火期平安稳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深入开展重大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国有林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坚持源头治理，强化底线思维，深入开展重大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国有林区今冬明春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着力将重大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之时和成灾之前，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和林业安全形势平稳，为我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和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排查治理内容

（一）深入开展重大森林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

各分局、各国有林场（所）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压实责任，组织力量严格落实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林防〔2020〕77号），认真组织开展重大森林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一是重要设施。深入排查大型化工厂、液化气站、加油站、储油库、危化品库、林内输电线路等重要设施，特别是重要军事设施周边的重大森林火灾隐患，既要严防重要设施受到森林火灾威胁，又要防止重要设施跑火引发森林火灾。二是重要部位。深入排查城市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国有公墓、与森林紧密相连的城镇、林间村屯等重要部位的重大森林火灾隐患，严防森林火灾发生。三是重要区域。深入排查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区的森林火灾隐患点，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四是重点工程。主要包括重点林区在建工程现场用火隐患，严防施工生产用火引发的火灾。

（二）全力抓好国有林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各国有林场要持续推进“两大工程”、坚决隔离“三类风险”、重点开展“四项排查”。全力抓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两大工程”。一是持续推进国有林场（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工作。各分局、各国国有林场（所）要深入宣贯《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组织专题会议学习，制定贯彻落实意见。二要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加快推进国有林场公共建筑消防车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标识化管理，目前仍未完成的，要实行挂牌督办。

二是隔离“三类风险”。一是坚决隔离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电动车火灾风险。要深入开展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二要坚决隔离电气火灾风险。加强日常电气设备设施和燃气设备设施的检查。三要坚决隔离三彩板等易燃可燃建筑材料火灾风险。

三是重点开展“四项排查”。一是重点排查国有林区居民住宅小区。二要重点排查国有林区内商铺小场所。三要重点排查林区内厂房仓储物流场所。四要重点排查国有林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在元旦、春节、元宵节、全国全省“两会”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各分局、各国国有林场（所）要结合实际，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明确目标，细化步骤，落实责任，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排查整改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11日前）。

各分局、各国国有林场（所）要综合研判，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动员和组织力量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完成。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4月10日前）各分局、各国国有林场（所）要认真梳理，深入分析，全面总结，组织验收，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确保火险隐患排查取得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局、国有林场（所）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把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疫情防控科学谋划。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专项研究，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周密部署，确保工作取得成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对各地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暗访和抽查。

（二）聚焦重点发力。各分局、各国国有林场（所）要全面把牢易失控关口，盯紧易发生风险部位，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要登记造册，明确火灾隐患的种类、性质、地点、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坚决把各种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务求治理实效。各分局、各国国有林场（所）要狠抓过程控制，做到治理整改、执法查处、督促指导贯彻专项行动全过

程。要切实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对隐患问题盯住不放，坚决杜绝火源边治理、火灾边爆发。对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和火灾防控不到位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分局、各国有林场（所）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情况，请于2021年1月5日前报送市局森林资源科；2021年元月起，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动态；2020年4月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请各单位将工作部署、每月动态以及隐患排查整治表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1397103288@qq.com邮箱，联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资源利用管理科王启胜。

- 附件：1. 鄂州市重大森林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表
2. 鄂州市林业重点单位今冬明春火灾防控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1

鄂州市重大森林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表

排查单位：_____

序号	项 目		排查治理结果
1	森林防火巡护队伍建设	是否建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森林防火工作体系，配备专（兼）职人员；根据森林面积大小，建立森林巡护队伍和消防队伍、装备是否配备到位；是否开展培训演练、宣传巡护、早期火情处置、绩效考核等工作。	
2	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是否建设并推广应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护林员北斗巡护和森林防火码“五位一体”林火监测预警系统。	
3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是否实施森林防火隔离带、以水灭火设施、防扑火物资储备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4	森林火源管控	用火审批是否到位；高火险时段禁火令是否下发到村（自然村）、场粘贴到位；重点卡口及护林员驻守是否到位。	
5	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体系	是否落实行政首长责任制、是否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制、是否落实部门分工合作制；是否开展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办法是否修订；热点核查反馈是否及时。	
备注			

区分局局长签字： 责任主体签字： 排查人签字： 时间：

附件 2

鄂州市林业重点单位今冬明春火灾防控隐患排查整治登记表

填报单位:	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两大工程”、“三类风险”、“四项排查”隐患排查问题 (明确具体地点和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落实 责任人	单位负责人	
1						
2						
3						
4						